

合約編號 ED/2018/04
T2 主幹路及前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5TH 號

投標者資格預審公告

當局擬於 2019 年 1 月邀請投標資格經預審的投標者承投合約編號 ED/2018/04 的設計及建造合約——T2 主幹路及前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且不涉及電子拍賣。此公告亦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公告。

合約工程範圍包括設計及建造以下項目：

- (a) 一條約 3.4 公里長的雙線雙程主幹路（其中約 3.1 公里為隧道），連接啟德發展計劃前南面停機坪和藍田交匯處；
- (b) 兩座位於主幹路兩端的通風大樓；
- (c) 機電工程，包括隧道通風、空氣淨化系統、隧道照明、隧道消防、供電；以及
- (d) 相關土木、結構、建築、環境美化、排水及排污工程。

該合約還可能包括以下有待批准的工程：

- (e) 位於前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區內道路、高架行人路和相關工程；
- (f) 區域供冷系統的管道；以及
- (g) 中九龍幹線的一條連接路。

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展開，並於 2025 年完工。

申請人符合下列要求以及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列出的其他資格和條件，可申請投標資格預審：

- (a) 申請者須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如申請者為合營企業，最少一位參與者／股東須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而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的參與者／股東的財務總參與率必須不少於百分之四十。
- (b) 申請者或合營企業申請者的其中一位參與者／股東曾於過去 15 年內或正在於香港或香港以外承接至少一份設計及建造合約，而其調整後的原定合約價值（按投標資格預審文件所作的定義）不低於 5 億港元。
- (c) 申請者或合營企業申請者的其中一位參與者／股東曾於過去 15 年內或正在於香港或香港以外承接至少一份符合下列條件的建造合約：
 - 有關隧道挖掘工程涉及軟／混合土質；
 - 隧道的連續長度超逾 1 公里，而其外部直徑超逾 7 米，且以隧道鑽挖機方法挖掘及建造；以及
 - 該以隧道鑽挖機方法施工的隧道工程，其調整後的原定合約價值（按投標資格預審文件所作的定義）不低於 5 億港元。

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可於香港觀塘偉業街 180 號 Two Harbour Square 17 樓向安誠——邁進聯營顧問公司索取（聯絡人：彭禮賢先生，電話號碼：+(852) 2911 2048，傳真號碼：+(852) 2911 2002，電郵地址：(James.Penny@arcadis.com)）。

申請者如要求送遞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當局會根據投標資格預審文件訂明的評審準則，選出不超過五名申請者。

填妥的投標資格預審申請書須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投標箱」內，並註明「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 3 收」。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若 2018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截止申請時間會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或改發 8 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

合營企業如符合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內所訂要求，其申請亦會獲得考慮。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拒絕任何申請及與任何申請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2018 年 8 月 17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